

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南小補字第285號

03 原 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4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05 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景成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  
06 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,066  
07 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  
08 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  
09 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1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12 法 官 李姝蕙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

16 書記官 張鈞雅